# ✧ 【公告】112 年度申請首張教師證書說明

✧ 112.08.01 公告

✧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896B 號令修正發布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款…申請人已填妥該證書類別之申請書，並檢具…辦理。

✧ 故 108 年起申請首張教師證者，必須提供原培育之師資培育大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俾利申請首張教師證作業。

✧ **一、通過 112 年教師資格考試且已完成教育實習者**：

✧ A.請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四)之前**，請參考填寫範本後，填寫完成您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下載)正本及附件影本(請依序裝訂)，交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部要求需親自簽名之正本，不得用掃描影印等版本。繳件方式如下：

✧ a.親送：本人或委託他人，**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7 日(四)前**，每週一～週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午休時間不受理），送至「師資培育中心」綜合大樓 4 樓。

✧ b.單獨郵寄：填妥「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正本及附件(請依序裝訂)，掛號寄回師資培育中心(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屆時親領教師證。

✧ c.合併郵件：可結合屆時郵寄掛號領取教師證，配合本校郵寄領取方式為：

✧ 1. 下載「**郵寄合格教師證書委託書**」(**下載電子檔**)，並填妥；

✧ 2. 填妥「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正本及附件影本(請依序裝訂)；

✧ 3. 備妥回郵信封（請加註准考證號碼與科別名稱）「回郵信封」須為 A4 以上大小之信封，並貼妥 64 元面額郵資後（郵票請勿以膠帶黏貼，郵局不予受理）郵票，連同委託書寄回本校師培中心。

✧ **因為教育部請領教師證需整批函送、製作報部清冊等作業，懇請各位務必於期限前(112 年 8 月 17 日前)繳交申請書，已免影響您個人的權益及全校請領作業。**

✧ B. 112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教師證書領取公告及方式

✧ 1.若未於 112.8.1 完成教育實習且通過者，則無法於此次申請教師證書。

✧ 2.教師證核發下來者會公告在本中心最新消息，本中心亦會持續更新訊息公告，有看到您領證名單再至本中心親領，以免向隅。

✧ ※在「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站查詢到教師證書核發結果，不代表教師證書已從教育部送至本校，請以本校公告之領證名單為主。

✧

✧ **二、若您為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完成實習者，避免將來政策改變，影響您的領證權益，請儘速安排實習，並需於完成實習後方能請領首張教師證。**

✧ 承辦人連絡電話：08-7703202 分機 7642　劉宏慈助教

✧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歷程、教育學分抵免、專門課程之規定、教師證申請、教師加科登記、教師檢定考試 請洽詢：本中心劉宏慈助教
電話：08-7703202#7642；mail：liujenny@mail.npust.edu.tw

✧ **請將填妥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繳交師培中心，以免延誤申請教師證書時間。**

| 檢附資料 | 應屆實習(111.08-1112.01) | 非應屆實習 |
|---|---|---|
| 申請表1、正本 | V | V |
| 學士以上學歷文件影本 | X | V |
| 教育實習及格或抵免教育實習文件 | X | V |
| 修畢教育實習職前證明書+教育專業證明+專門課程證明影本 | X | V |
|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V | V |
| 大頭照電子檔 | X | X |

註：1.申請人免附之文件將由中心檢附。
2.若日後有在國外用到教師證書之可能，以繳交有效護照影本為宜。
3.大頭照電子檔如有繳交需要，將個別通知。

#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 | | | |
|---|---|---|---|
| 中　文　姓　名 | 林美麗 | 英　文　姓　名 | Lin Mei-Li<br>(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
| 出　生　日　期 | 80 年　1 月　1 日 | 身分證字號<br>(統一證 | A222222222 |

| | | | | | |
|---|---|---|---|---|---|
| 畢結(肄)業系(所)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校農學院<br>食品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112 | 教育實習及格 | ■教育實習期間：110.8.25-111.2.21<br>□實習(抵)免期間： |
|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br>□國民小學<br>■中等學校<br>□特殊教育學校(班) | 申請科別 |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加工科<br>請依報名科別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料填寫 | | |

| |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順序擺放) | 有 | 無 |
|---|---|---|---|
| 1. |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 □ |
| 2. |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br>(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br>(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 ■ | □ |
| 3. |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br>(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br>(2)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或第24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br>甲、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br>除 3.實習成績及 | ■ | □ |
| 4.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br>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　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 | ■ | □ |
| 5. |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 □ |
| 6. | **其他**_____<br>(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br>(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 □ |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月　日

請務必親筆簽名